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文件

承数政字〔2024〕610号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万吨氟化钾、 氟化氢铵精细化学品项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的批复

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万吨氟化钾、氟化氢铵精细化学品项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结合中环嘉润环境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万吨氟化钾、氟化氢铵精细化学品项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意见》，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氟化钾、氟化氢铵精细化学品项目技改项目位于平泉市平泉镇东三家村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新增占地，不新增劳动定员。本项目

对现有厂房及部分设施进行改造，新购置计量罐、溶铁釜、溶铁暂存罐、脱磷反应釜、脱磷压滤机、套洗罐、脱磷液储罐等设备，对现有工艺进行改造。原有主产品产能不变，同时新增副产品磷酸铁。技改项目实施后氟化氢铵产量保持 10000t/a 不变，同时新增副产品磷酸铁 454.1t/a。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25%。

项目经平泉市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以“平数政备决字 202401-34 号”予以备案，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河北省平泉县城乡总体规划（2012-2030 年）》要求，符合《河北平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2035 年）及其审查意见要求。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有关防治污染、防止环境风险的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和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保角度项目可行。

二、《报告书》作为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环境管理依据。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报告书》及下述要求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实施应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保护和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明确各自环保责任，全面做好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和日常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工作以及依托工程的衔接工作。

全面排查现状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落实各项环保整改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溶铁废气、压滤废气、除磷反应废气等，其中溶铁废气、溶解压滤以及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氟化物废气采用一级水洗+一级碱洗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49 排放；除磷反应、氨水配置、蒸发浓缩等工序产生的氨、氟化物废气依托原有工程措施，经一级水洗+一级酸洗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35m 排气筒 DA031 排放。氨、氟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氨、氟化物参照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 落实各类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技改项目废水为脱氨、结晶离心废水，经收集通过管道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不外排。废气治理废水、车间冲洗废水排入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全厂。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厂区初期雨水池，分批送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地下水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其中氟化钾车间、事故水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均依托莹科现有车间、收集池以及危废间贮存；原料、成品仓库和技改车间等为一般防渗区，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厂区道路及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依托厂区原

有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3 眼，以及时准确地掌握厂区地下水环境污染控制状况。

（四）落实噪声防治工作。技改项目产噪设备包括脱磷水洗塔、泵类、风机等，项目通过采取封闭车间内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要求。

（五）落实固废管理工作。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压滤过程中产生的废滤布，为危险废物。废滤布进行分类收集，在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转运处理。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纳入当地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妥善应对事故发生后的次生环境影响。

三、项目落实《报告书》及上述要求后，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运行。

四、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的《报告书》送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应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报告书》经批复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项

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4年12月31日





抄送：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4年12月31日印发

(共印9份)